

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深圳市青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结构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程序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2014 年 10 月公司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并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游戏产品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公司目前正在就“一花游戏中心”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游戏备案手续。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相关事项及可能产生的风险予以补充披露。

6、2014年，一花科技与雷尚科技发生一笔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一花科技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11%。该项业务具体为：一花科技在雷尚科技的授权区域及约定渠道内，对其主要游戏产品《坦克风云》进行运营和宣传推广。雷尚支付给一花科技推广费用共计20万元。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雷尚科技之间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具备承接相应业务的资质。

7、公司自2015年4月27日取得ICP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而获得网络游戏运营资质。同时，由于深蓝兄弟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其签订终止协议。自2015年5月1日起，公司开展“自营+合营”模式，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启用新模式后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2）新模式与旧模式在业务流程、所需关键资源要素，技术、渠道、资金、订单获取、成本分担等方面的优势与劣势优劣势比较；（3）公司业务转型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在公开说明书“重大事项”部分对该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8、 Bliss Lion Limited、张伟文先生和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三方《代收款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在苹果在线应用商店 Apple Store 发布“德州扑克”应用产品，终端用户在 Apple Store 购买及使用“德州扑克”应用产品时的一切款项以及 Apple Store 支付给公司的分成收入由 Bliss Lion Limited 代为收取。考虑到 Bliss Lion Limited 支付流程较慢，一花科技有权要求 Bliss Lion Limited 代收的海外款项先行由张伟文先生代为垫付，Bliss Lion Limited 再将代收款项支付给张伟文先生。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代收业务款项情形是否符合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规避监管情形。

9、关于第三方支付。(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公司是否对其支付报酬，请主办券商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是否独立于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充值记录的可靠性。(2) 请公司披露各项收入预收款项的金额、原因，各期预收账款增加、减少、转入收入等变动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游戏后台记录的核查程序，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能否有效保证其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10、关于代理运营。(1) 请公司披露各款游戏与运营代理的合作细节、收入分成方法、分成比例。(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自主开发的游戏委托第三方代理运营合同是否有约定预期收益指标等合同，公司是否存在因游戏未能达到约定预期收益指标向代理运营商

支付补偿金的风险。

11、关于虚拟货币。(1) 请公司披露各种虚拟货币（游戏点数）与人民币的收费方式、兑换比例、使用用途、有效期限、退换政策；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兑换比例变动或者促销情形，是否存在虚拟货币退回情形，公司如何对销售退回进行会计处理。(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用户在公司网络中购买虚拟货币和虚拟物品是否涉及金融类产品的非法融资问题。

1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汇款的情形。(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代垫款的结算币种、结算汇率，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账户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账户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账户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账户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账户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账户相关的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账户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账户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账户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净利润较低，且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业务具体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结合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并披露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以及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后经营成果、关键资源要素与核心竞争力、业务空间、与客户合作情况等分析论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净利润较低的合理性、期间费用合理性、改制净资产真实性，收入成本是否配比，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简要说明论证依据与核查方法。

14、报告期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目前是否仍为小规模纳税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x 证券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另请主办券商填写公司股票解限售明细情况并作为督察报告附件提交, 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 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 主要产品

3. 取得的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五) 定向发行情况 (如无，报告中删去此项)

公司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申报时，公司总股本为_____股，本次发行_____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_____股。发行对象为_____，发行价格_____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出具了_____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

进行了审验。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或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____名，其中机构投资者____名，自然人____名。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协会备案情况（不适用/已办理/正在办理）
	合计				

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

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2) 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

(2) 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存在不予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做市股份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2								
.....								
	其他股东							
	合计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全部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身份证或注册号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票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所有股东						
	合计						